

# 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文件

[2023]14号

签发人：徐敏



## 关于区人大第7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毅、孙莉莉、高潮、黄成、谢志明、曹士强、侯贺平、贾鹏章、邵林、房敬东、张梦茹、崔绍彬、于大洋、韩邦昊、王伟、刘春雷、雷天晶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十六岁以下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不断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健全机制，不断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律素质和思想道德观念，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一是建立法治人才库，搭建法校协作平台。在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从区政法各部门遴选政治素质高、品德优秀、作风正

派、甘于奉献、工作责任心强，从事政法工作、法律服务不少于3年的干警和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170余名，建立了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人才库。全区各中小学将从人才库中选聘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政法各部门、教体和学校三方聚力协作，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了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截至目前，通过双向选择，全区69个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81名，定期走进学校课堂，向青少年学生宣传法律知识、生活安全常识，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基石。

二是常态化送法进校园，寓教于乐中增强法治观念。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不断完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渗透作用，利用开学后（或放假前）、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1”儿童节、“6.26”禁毒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根据学生年龄、生理和心理特点，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课、送法进校园和模拟法庭、法治漫画展、法治演讲比赛等法治实践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常识，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坚决抵制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引导青少年学生养成遵纪守法习惯，增强法律素质。近年来，到学校开展相关主题活动25场次，覆盖15000余名学生。

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广场建设，休闲娱乐中涵养法治意识。在东湖公园、西沙河公园以及村（社区）文化广场等青少年休闲娱乐场所，高标准建立了市中区公园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齐村镇法治公园、永安镇王林社区法治文化家园等覆盖全区的法治文化阵

地，通过法治漫画、法治故事等形象直观的形式，融入大量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让青少年身临其境感受法治文化的深厚内涵，提升法律素质。投资建立移动式综合性禁毒教育基地——“反毒大篷车”，融合灯光、视效、声音等多样化的感官效应，从听、说、看、体验四个维度给青少年最直观、立体的全新认识。定期开进校园、社区，让青少年们在参与的过程中，“零”距离知毒、识害、防毒、拒毒，促进了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全面深入了解。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提升校园法治教育质效。与教育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开展法治教师“优秀教案”评比活动，着力培养一批法治教育名师。在有条件的学校组织学法社团、网络维权、普法小记者团等，继续开展校园普法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板报展评、模拟法庭、普法夏令营、法治影视展演、法治文艺演出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普法实践活动，提高青少年学法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拓宽未成年人维权渠道。加强线上线下法律援助受理途径，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未成年维权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继续增强《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覆盖面和渗透力，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撑起“法律保护伞”。

三是进一步营造社会法治氛围，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与有关部门协调对接，在全区范围内增加建设以法治文化和群众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广场，广场通过将法治德治典故、法治标语、红色经典等元素融入其中，多种设施的点缀布置，吸引未成年人身临其境，使其乐见、乐传、乐用，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的需求。广大未成人群众在家长的陪伴下，休闲、娱乐的同时学到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殷切希望您们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林涛

电 话：0632-3185168

市中区司法局

2023年8月16日